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45282-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财务报表	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财务报表附注	6



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金地-一方6期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4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地-一方6期专项计划2022年4月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地-一方6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地-一方6期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金地——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4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2年4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六、1	57,417.46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	169,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清算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169,000,000.00	应付托管费		-	-
其他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收清算款		-	-	应交税费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负债		-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3	-	169,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六、4	57,417.46	-
资产总计		57,417.46	169,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57,417.46	169,000,00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417.46	169,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4月1日	2021年4月14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31,316.61	-
1、利息收入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	6,831,316.6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831,316.61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379.15	-
1、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	-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六、6	20,591.92	-
8、其他费用	六、7	8,787.2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1,937.4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1,937.4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1,937.4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	-169,000,000.00	-	57,417.46	-168,942,582.54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	-	-	6,801,937.46	6,801,937.46	-	-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	-	-	-	-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6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	-	-	-6,744,520.00	-6,744,520.00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	-	-	-	-	-	-	-	-
三、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	-	-	57,417.46	57,417.46	169,000,000.00	-	-	169,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于2021年4月14日成立,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恒融”)作为原始权益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1,690,000.00份,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1,690,000.00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10,000.00份。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计划管理人应按《长城-金地-一方6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合格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以将未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非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计划 2022 年 4 月 1 日终止，本期会计年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现金收付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专项计划资产

(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长城-金地-一方 6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合格投资收益、基础资产处置收入、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2) 专项计划依据《长城-金地-一方 6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3)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4)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者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6) 除依《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长城-金地-一方 6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其他资产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专项计划费用

1) 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如有）、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登记费用、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如有）、评级机构收取的跟踪评级费（如有）、专项计划验资费（如有）、专项计划审计费（如有）、律师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等相关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按计划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为避免疑义，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费、验资机构的验资费、审计机构的审计费，不列入专项计划费用，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a. 托管费的费率与支付

专项计划应按托管协议约定的费率向托管银行支付托管费。该托管费在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时支付予托管银行。

b. 托管费的计算

每一次应付托管费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付托管费=当期分配所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投资本金余额×托管费费率× $(P \div \text{【365】})$

上述公式中，“P”是指当个分配期间的实际天数，按以下方式计算：

就专项计划的期间分配及到期分配而言，“P”自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当日起算（含该日），计至当期分配所涉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分配基准日止（含该日）。

就专项计划的清算分配而言，“P”自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起算（不含该日），计至清算分配兑付日当日（不含该日）。

如托管人被解任或托管人提出辞任的，最后一期托管费的计算期间自上一个已分配托管费的相对应分配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托管人更换的生效日为止（不含该日）。

3) 其他专项费用

除上述第 2) 条所列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支付。

8、收益分配政策

(1) 期间分配的分配顺序（如适用）

期间分配时，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

-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如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手续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期应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 4) 以现金形式，向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直至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向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直至各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金。

在期间分配时，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 1) 至 5) 条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

(2) 到期分配的分配顺序

到期分配时，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按照与期间分配一致的顺序和金额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

在到期分配时，专项计划资产在满足上述约定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按照《长城-金地-一方 6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第【18.2】条约定的专项计划清算程序进行分配。

(3) 清算分配的分配顺序

按照《长城-金地-一方 6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第【18.2】条的约定执行。若同一顺序的多笔应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单边征收)。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4 月 1 日,上期指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1、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本金	加: 应计利息	合计
活期存款	57,417.46	-	57,417.46
<u>合计</u>	<u>57,417.46</u>	<u>=</u>	<u>57,417.46</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本金	加：应计利息	
活期存款	-	-	-
<u>合计</u>	<u>=</u>	<u>=</u>	<u>=</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u>合计</u>	<u>=</u>	<u>=</u>	<u>=</u>	<u>=</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9,000,000.00	-	169,000,000.00	-
<u>合计</u>	<u>169,000,000.00</u>	<u>=</u>	<u>169,000,000.00</u>	<u>=</u>

3、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投资	-	169,000,000.00
<u>合计</u>	<u>=</u>	<u>169,000,000.00</u>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57,417.46	-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	-
<u>年末未分配利润</u>	<u>57,417.46</u>	<u>=</u>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	减：交易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831,316.61	-	-	6,831,316.61
<u>合计</u>	<u>6,831,316.61</u>	<u>=</u>	<u>=</u>	<u>6,831,316.61</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	减：交易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u>合计</u>	<u>二</u>	<u>二</u>	<u>二</u>	<u>二</u>

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2,011.95	-
教育费附加	5,147.98	-
地方教育附加	3,431.99	-
<u>合计</u>	<u>20,591.92</u>	<u>二</u>

7、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手续费	8,787.23	-
<u>合计</u>	<u>8,787.23</u>	<u>二</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计划托管人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终止，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计划展开清算工作。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七经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654.7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信用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年丰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域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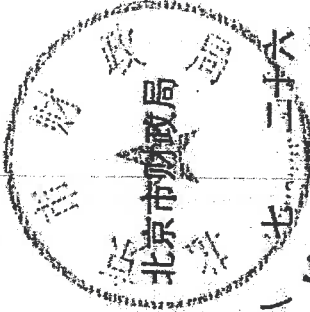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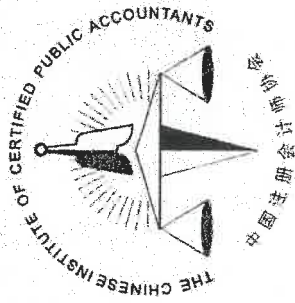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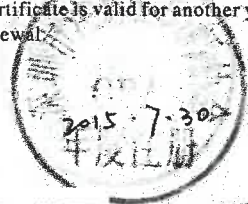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子涵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010130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ing

陈子涵

1100024001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7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肖松涛 年 月 日
1101015007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松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6-15
Date of birth: 1994-06-15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0242490406129631
Identity card No.: 0242490406129631

